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433號

原告 郭蓁媛

上開原告與被告家永豐有限公司等間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本件全體被告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法定代理人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等事項，而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復按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已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並未載明全體被告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法定代理人，且僅泛稱被告等搶奪原告之專利商標權、行銷通路，涉有侵占搶奪等語，惟未具體載明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致其真意未臻具體、明確，無從判斷請求之緣由、範圍及金額，致本案請求審判之標的及內容究為何尚有未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起訴程式容有補正必要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林志衡